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家弘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沒收
（113年度聲沒字第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手指虎貳副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家弘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8987號為不訴處分確定，惟本案扣得之手指虎2副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手指虎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刀械，指武士刀、手杖刀、鴛鴦刀、手指虎、鋼（鐵）鞭、扁鑽、匕首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，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；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各式刀械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林家弘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898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該案扣案之手指虎2副，經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鑑驗，鑑驗結果為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刀械圖例及其要件，認屬該條例所管制刀械（手指虎）乙節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1年5月3日桃警保字第111

0032203號函暨檢附之刀械鑑驗工作紀錄相片（見偵卷第25頁反面）在卷可稽，堪認扣案之手指虎2副確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刀械，核屬違禁物無訛，是聲請人聲請沒收前開手指虎2只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大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謝欣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